

#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 关于发布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为支持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外包服务规范开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制订了《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2015年2月1日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外包业务实行备案管理

《指引》所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应在业务开展前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电子备案平台进行备案，基金业协会对外包机构填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材料齐备的给予备案。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取得备案函后向中证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申请份额登记代码。外包机构应在每季度、年度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外包业务情况表、运营情况报告。

### 二、备案材料要求

申请开办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业务外包的机构，应提供的备案材料包括开展外包业务相关的基本情况、内控管理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人员专业能力、信息系统配备情况、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外包合同清单（如已开展）；涉及销售结算资金的外包机构，还应提供相关账户信息、销售结算资金安全保障机制的说明材料，以及取得基金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测试报告等。备案资料清单将于《指引》正式实施前公布在基金业协会网站。

外包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完备且备案材

料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函。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基金业协会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外包机构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函。

### 三、销售数据集中交换、私募基金份额集中登记

为了保证数据安全，基金销售和份额登记机构应通过基金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基金份额（权益）、合同等基金销售信息及相关变更信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机构应将私募基金份额（权益）集中登记至中国结算。

### 四、协会自律措施

外包机构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对违反《指引》的，基金业协会将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自律检查规则》对外包相关业务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基金业协会将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对外包相关机构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备案、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自律措施。基金业协会在备案审查中，发现外包机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 特此通知。

附件：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支持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基金管理人业务外包服务规范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外包服务是指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业务的服务。

**第三条** 外包机构应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加入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基金业协会为外包机构办理备案不构成对外包机构营运资质、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应制定相应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并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其业务外包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应的外包活动范围。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机构开展外包活动前，应对外包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过往业绩等情况；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外包机构不得将已承诺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机构提供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第七条** 外包机构应具备开展外包业务的营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外包服务的潜在风险与利益冲突，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

度与业务隔离制度，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第八条** 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基金管理人应关注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相冲突的业务，以及外包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第九条** 外包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应独立于外包机构的自有财产。外包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外包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清算财产。

外包机构应对提供外包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提供外包服务的不同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之间、外包服务所涉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与外包机构其他业务之间的账户设置相互独立，确保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独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

**第十条** 外包机构在开展外包业务的同时，提供托管服务的，应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外包业务与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二条** 外包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合同或协议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防止利益冲突，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利用基金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外包机构办理基金份额（权益）登记。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应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可开立注册登记账户，用于基金投资人认（申）购资金、赎回资金和分红资金的归集、存放与交收，并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投资人资金安全。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业务的外包机构为依法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及商业银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基金份额（权益）登记，并以自身名义开立注册登记账户的，应由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有效监督，在监督协议中明

确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述监督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第十五条**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和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应通过基金中央数

据交换平台交换基金份额（权益）、合同等基金销售信息及相关变更信息。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应将基金份额（权益）数

据集中登记至中国结算。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外包机构办

理基金估值核算。办理估值核算业务的机构应

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要求，保证估值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七条** 外包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外包业

务情况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基

金业协会报送外包运营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包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自2015年2月1日起实施。

■ 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栏（二十一）

## 港股通投资热点聚焦

### ——实战港股通：港股的分拆与合并

#### 一、什么是股份的分拆及合并？

在香港市场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份的分拆或合并重组其已发行的股本，更改其证券的发行数量或面值。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也可根据《上市规则》第13.64条规定，当上市公司股价低于0.1元港币或接近9.995元港币时，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上市公司根据其需要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经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价也不应低于0.1元港币或接近9.995元港币。

股份分拆是增加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分拆现有股票为多份股票，令分拆后股票的市价因此按比例调低。股份合并不是减少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合并现有股票成为新股票，令合并后股份的市价因此按比例提高。

#### 二、港股通股票的分拆及合并生效日期和交易单位是怎样的？

上市公司进行港股通股票的分拆或合并

前，应在公告或通函内列出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T日)及分拆或合并后股票开始买卖的日期。有关日期及时间安排明细列示在其预期时间表中。

上市公司在股份分拆或合并生效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确认是否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若股份分拆或合并计划被否决，此后该股票仍按照原代码正常交易。

至于交易单位，上市公司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时，每手买卖单位也会发生变化。每手买卖单位的变化遵循联交所的有关要求。

#### 三、港股通股票在分拆及合并期间的交易是怎样安排的？

香港市场的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一般安排临时代码交易，并行买卖来配合有关证券以新、旧股票形式的交易活动。参照联交所有关规则，在港股通中，股票分拆或合并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股份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起，该股票将通过临时代码以临时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同时原股票代码暂停交易。其中，临时买卖版面的每手买卖单位=原股票每手买卖单位/分拆或合并的比例(若为分拆，则该比例<1；若为合并，则该比例>1)。

第二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10个交易日后，原股票代码（以下简称“原代码（新）”）恢复，并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新的每手买卖单位通常恢复至分拆或合并前的数量。该股票以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同时并行买卖。在该时期内，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的持仓不互通，即原代码（新）的持仓不可用于临时代码的卖出，临时代码的持仓也不可用于原代码（新）的卖出。

鉴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处理股票更换之标准过户登记服务所需的时间要求，临时代码应该在开始并行买卖之前最少10个交易日设立，否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的

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中声明。

第三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15个交易日日后，并行买卖将会结束，临时代码停止交易。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份通过原代码（新）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

上述分拆或合并过程可用下表描述。

原代码交易期	T-1日	原代码交易末日
临时代码单相交易期	T日	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 (即临时代码交易首日)
	T+1日	原代码交易末日的收市日
	...	
	约T+9日	临时代码单相交易末日
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并相交易期	约T+10日	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并相交易首日
	...	
	约T+24日	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并相交易末日
原代码（新）交易期	约T+25日	原代码（新）交易

#### 四、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可能对投资者账户内的港股通股票产生哪些影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在办理港股通上市公司股份分

拆及合并业务时，根据联交所和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的交易安排，进行股份代码转换处理，调整账户持有数量。港股通投资者应关注股份分拆及合并时账户中的股份代码和持有数量的变化，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926163401589.pdf）参与相关业务。

####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更多港股通投资知识，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 通过合同权利形式约定固定回报的投资安排适用“投资合同”

### ——美国诉爱德华兹案

#### ■ 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之十

查尔斯·爱德华兹是ETS的主席、首席执行官和唯一的股东。ETS通过独立销售商向公众出售投币电话，投币电话通常是和场地租赁、5年期回租和管理协议、回购协议一起出售的，购买价格大约为7000美元。根据回租和管理协议，购买者每月获得82美元，年回报率为14%。购买者拥有投币电话的所有权，但并不参与投币电话的日常管理。ETS选择投币电话的安置地点、安装设备、安排接线和开通长途电话服务，收取投币电话费，并负责电话的维修。根据回购协议，ETS承诺，租赁到期或购买者提出要求后180天之内，应向购买者全额退款。

ETS在其促销资料中和其网站上都鼓吹，“投币电话独一无二”，商业机会让人心动。按

照ETS的说法，“投币电话行业有持续产生收入的潜力，如此商业机遇，真是少之又少”。

但是投币电话并没有产生足够的收入，ETS无法以此收入支付回租协议所要求的回报，为履行其义务只得使用来自新投资者的资金。

2000年9月，ETS申请破产保护。同月，SEC对其提起民事执法诉讼。SEC认为，ETS违反了1933年《证券法》中关于证券注册的规定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中反欺诈条款。地区法院认定，投币电话销售和回租安排是联邦证券法定义的投资合同，因此适用联邦证券法。

而上诉法院撤销了地区法院的判决。上诉法院认定被告的安排并不是“投资合同”，理由是：第一，投资合同或提供资本增值，或允许投

资者分享企业收益，否则就不是投资合同；被告的安排有固定回报率，所以被排除在投资合同之外。第二，投资回报必须是仅来自于他人的努力，而购买者对回报拥有合同权利，所以不符合美国最高法院的理解。

最高法官奥康纳大法官指出，辨别一项具体安排是否构成“投资合同”，要看安排是否涉及在共同企业中投钱，其利润是否仅来自他人的努力。最高法院认定的利润必须仅来自他人的努力时，利润是指投资者试图从其投资中获得的利润，而不是他们所投资的安排的利润。最高法院所说的利润是指收入或回报，包括股息、其他定期支付或投资增值。

就该检验标准而言，没有理由区分固定

回报承诺和可变回报承诺。不论是固定回报，还是可变回报，如果接受ETS所提出的主张，那么胆大妄为的投资商人就可以借承诺某种回报率，规避证券法。最高法院的理解是，证券法不会有这种限制，证券法的语言并没有要求这种限制，因为这种限制会削弱证券法的目的。

最高法院认定，投资安排承诺固定回报率，也可以是“投资合同”，所以也就是“证券”，适用联邦证券法。因此，撤销上诉法院的判决，本案发回重审，并要求根据本判决审理。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供稿，译文原文见《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选编》，法律出版社2014年7月第1版）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1月26日（周三）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